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金凤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8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金凤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金凤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
2410-442000-04-01-455204，以下简称“项目”）站址位于中
山市三乡镇 105 国道文华中路段，输电线路位于中山市三乡
镇 105 国道沿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工程。新
建 110 千伏金凤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E113°23'34.971",
N22°20'52.402"）。采用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GIS 户
内布置），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63MVA，配置 2
×3×5MVar 电容器。（2）输电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地下
电缆 2 回（线路起点坐标：E113°23'34.971", N22°20'52.402"；

终点1坐标：E113°26'05.124"，N22°19'52.877"，终点2坐标：E113°26'04.944"，N22°19'52.516"），线路总长约2×5.8k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住的周边房屋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用商品混凝土、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立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基座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经收集后运至定点处置场；施工废水池产生的隔油油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苫布覆盖裸露开挖面、表土剥离分开堆放、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施工完成后及时复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变电站及周边绿化进行养护。

(六)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以下电磁防护措施：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电缆采用金属屏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敷设埋深，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等，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5立方米的储油坑并通过地下管网与事故油池相连、设置有效容积不少于28平方米的事故油池、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